

13-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6. 人事費彙計表	4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0-6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3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5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109

一、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3. 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4. 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5. 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6. 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7. 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8.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9. 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農、林、漁、畜、礦及工業產製品等出口申請案之審核與發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企劃組：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制考核；國內外經貿情勢之分析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貿易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之處理、審定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之彙編。
 - (1)企劃科：國內外經貿情勢之分析及相關業務之規劃；研析國際重要經貿議題(如地緣政治、供應鏈調整)及其影響；統計我國重要貿易產品及國家之發展趨勢；製作業務簡介影片；辦理台灣與友邦夥伴國家交流研習班。
 - (2)施政研考科：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制考核；辦理提升為民服務、立委/監委詢答相關業務；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之彙編、辦理個資保護稽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 (3)法制科：貿易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會核事項；貿易法規之解釋、個案文稿會核與擬辦事項；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規或契約之審議及意見研擬事項；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之處理、審定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送刊公報之審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之通報、監察院法規查詢聯絡及個人資料保護窗口及法案審議進度通報窗口。
 - (4)貿易救濟一科：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含行政檢討)之調查事項；本部貿易調查審議會之行政作業事項；貿易救濟案件申辦之諮詢事項；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之修正及解釋。
 - (5)貿易救濟二科：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含期中調查、落日調查)之產業損害調查事項；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實務之研修事項；研議自由(區域)貿易協定談判貿易救濟相關議題或參與活動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多邊貿易組：辦理區域經濟整合政策研析規劃及貿易障礙排除相關工作；辦理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相關工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辦理國際貿易法規、實務及新議題之研析；辦理外國對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相關業務。
 - (1) 經濟整合科：辦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政策研析規劃相關工作及新議題研析；辦理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國內準備工作；補助國內公協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辦理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市場進入議題；辦理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及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ALP)業務。
 - (2) 經貿規則科：辦理參與 WTO(市場進入及服務業以外)相關工作及新議題研析；辦理外國對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相關業務及貿易障礙排除；辦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業務；辦理國際貿易法規及實務之研析；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 (3) 經貿合作科：本部參與或辦理 APEC 會議之統籌窗口；辦理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轄下次級論壇參與事宜；辦理 APEC 商務旅行卡推薦函；辦理 WTO、APEC、OECD 等國際經貿組織服務貿易業務及相關新議題研析；辦理 WTO 及相關貿易倡議貿易便捷化議題業務；補助國內服務業協會參與國際事務；辦理本組管考、績效考核、會計預算等業務。
3. 雙邊貿易一組：辦理亞太、南亞與中東等國家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國家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國家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辦理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貿易救濟措施相關業務；辦理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貿易相關業務；其他有關亞太、南亞及中東等國家雙邊經貿事項
 - (1) 東協一科：辦理轄區(東協、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汶萊)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辦理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辦理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辦理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相關業務。
 - (2) 東協二科：辦理轄區(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辦理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辦理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辦理新南向政策與經貿合作專案(補助、委辦等案件)業務。
 - (3) 中國大陸、南亞及中東科：辦理轄區(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蒙古及南亞、中東)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辦理大陸地區、香港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澳門貿易救濟措施相關業務；辦理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國家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辦理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

(4)東北亞及大洋洲科：辦理轄區(日、韓及紐澳等大洋洲地區)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辦理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辦理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

4. 雙邊貿易二組：辦理歐洲、美洲、非洲與中亞等國家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及貿易障礙之排除；轄區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與轄區國家洽簽經貿協定(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及簽署經貿協定(協議)後相關工作之執行；辦理轄區國家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轄區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及分析；辦理經濟部駐外機構相關綜合業務。

(1)美加科：辦理轄區國(美國、加拿大)雙邊經貿業務、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貿易障礙排除、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業務；轄區國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我與美加洽簽經貿協定或合作備忘錄；轄區國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與分析。

(2)歐洲一科：辦理轄區國(歐盟、比利時、盧森堡、德國、法國、義大利、愛爾蘭、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及英國)雙邊經貿業務、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貿易障礙排除、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業務；轄區國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推動臺歐盟簽署雙邊投資協定與經濟合作協定；轄區國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與分析；辦理工商協進會補助案。

(3)歐洲二科：辦理轄區國(荷蘭、北歐五國、歐盟東擴後 13 個成員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中亞 5 國等)雙邊經貿業務、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貿易障礙排除、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業務；轄區國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轄區國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與分析；辦理經濟部駐外機構綜合業務；辦理國經協會補助案。

(4)拉美、非洲科：辦理轄區國(中南美及非洲)雙邊經貿業務、經貿合作、推廣、對話會議、貿易障礙排除、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業務；轄區國雙邊貿易政策規劃與經貿工作計畫之規劃、擬定及執行；辦理我與中南美及非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等之執行事項；轄區國經貿情勢資訊與重要法規之蒐集與分析。

5. 貿易發展組：貿易推廣政策及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貨品與服務業貿易推廣工作之規劃及執行；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國際貿易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及執行；會展發展政策之規劃與推廣、國家會展設施之興建及營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管理；國際市場商情資訊調查研究與網路行銷之規劃及執行；貿易金融相關措施之推動；法人、團體或廠商之聯繫輔導、與貿易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 (1)貿易推廣一科：貿易推廣政策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辦理貨品及服務業貿易推廣工作之規劃及執行；規劃辦理淨零碳排相關業務；辦理與貿易相關之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貿易推廣二科：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國際貿易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國際市場商情資訊調查研究與網路行銷之規劃及執行；海外據點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3)會展發展一科：會展發展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推動及爭取國際會議暨展覽在臺舉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會展科技之規劃及執行；辦理在臺舉辦國際會議暨展覽補助業務；會展展館之營運及履約管理。
- (4)會展發展二科：推動與規劃新建會展設施；辦理新建會展設施計畫之執行與管考；辦理會展設施計畫工程履約相關事項；辦理既有會展設施之保固、修繕與維護相關業務；會展展館之營運及履約管理。
- (5)貿易輔導科：辦理推廣貿易活動及通路布建之補助業務；辦理貿易金融相關措施之推動；貿易推廣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辦理績優廠商表揚；法人、團體或廠商之聯繫輔導。
6. 貿易管理組：貨品輸出入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貨品分類、出進口廠商登記及其他涉及貨品輸出入之綜合管理；原產地證明書及產地標示之管理；貿易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催收及處分。
 - (1)進出口管理科：貨品輸出入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執行；兩岸貿易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執行；貿易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
 - (2)廠商管理科：出進口廠商登記及管理；輸出入貨品分類；推廣貿易服務費催收及處分；貿易糾紛調處；貨品輸出入管理之執行。
 - (3)國際規範科：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鑽石原石輸出入管理；配合國際貿易救濟措施之貿易管理；國際組織及國際貿易協定之貿易管理；貨品輸出入管理之執行。
 - (4)貿易安全管理科：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策略推動小組相關業務；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合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規定宣導及訓練課程
 - (5)產證管理科：原產地證明書及產地標示之管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管理；原產地證明書國際合作；原產地證明書及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貨品輸出入管理之執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1) 文書科：公文收發、繕校用印等事宜；印信典守事宜；一般公文稽催及管考業務；檔案管理；辦理密碼作業(含本署及本部駐外機構)、經管本署保密裝備及帳籍資料。
 - (2) 事務科：採購業務、事務性業務管理(含辦公處所、會議室、車輛、工友及電話設備等相關管理)、修繕業務；出納、財產、物品管理；國會聯絡相關事項；媒體公關事務。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及駐外商務機構部分人事業務。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廉政業務。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及駐外經濟工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1. 資訊室：出進口廠商登記、輸出入貨品簽審、原產地證明等資訊業務系統之開發、維運及管理；資訊業務規劃、應用服務系統開發、維運及管理；電腦機房、網路與資通訊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維護；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12. 高雄辦事處：貿易推廣政策之執行；法人、團體或廠商之相關貿易推展業務之聯繫；貨品輸出入之管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管理。
 - (1) 貿易發展科：辦理貿易推廣相關業務；法人、團體或廠商之相關貿易推展業務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辦理經貿研討會、貿易商機及政令說明會；參與轄區經貿相關會議及活動；原產地證明書管理之執行；其他有關貿易推廣、管考業務及本處庶務性工作。
 - (2) 貿易管理科：貨品輸出入管理之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
13.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與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催收、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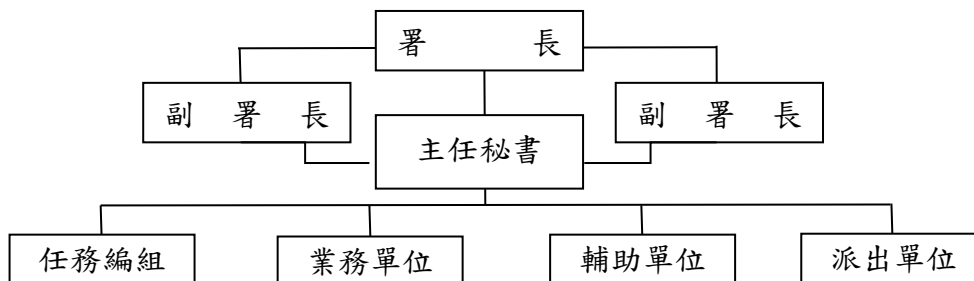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經濟部推廣
貿易基金管
理委員會

●綜合企劃組
●多邊貿易組
●雙邊貿易一組
●雙邊貿易二組
●貿易發展組
●貿易管理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資訊室

●高雄辦事處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	比較增減內容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	403	403	0	113 年度預算員額 435 人，較 112 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註：原 385 人加計國合處及貿調會員額移撥職員 45 人、聘用 3 人、約僱 1 人、工友 2 人，合計 436 人。
聘用	10	10	0	
約僱	1	1	0	
技工	7	7	0	
工友	14	13	-1	
駕駛	1	1	0	
合計	436	435	-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為建立具韌性全球供應鏈，促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經貿合作，深化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之連結。營造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經濟合作協定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利條件；協助企業全球布局，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開發國際市場。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1. 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積極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及經貿組織會議與活動，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會員共同合作，提升相關組織之運作成效，以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持續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對內逐步調整我國經貿法規以符合高標準規範，對外同步運用雙邊及多邊場域，爭取 CPTPP 成員支持。
2. 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推動與歐、美、日等重要經貿夥伴之雙邊經貿合作，強化雙邊投資及產業連結，賡續推動與他國洽簽或更新投資協定及經濟合作協議；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因應貿易救濟措施；並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充分發揮臺灣軟實力，強化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交流，創造互利共贏新合作模式。
3. 加強供應鏈合作：我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進行供應鏈移轉，政府將透過推動產業合作、貿易拓銷、金融支援等，協助廠商供應鏈移轉布局，以貼近客戶市場，並與重要經貿國家進行產業對話會議，就半導體、電動車、綠能等強化供應鏈合作。
4. 爭取全球商機：
 - (1)透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力量，以線上活動結合實體產品展示方式推廣、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國際行銷諮詢輔導、以及運用整合行銷工具推廣臺灣產業形象等多元面向作法，掌握國際綠色採購規範、電動車、新能源、數位化衍生之遠距及智慧城市商機，協助廠商拓展疫後全球市場。
 - (2)持續完成會展場館硬體建設，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並舉辦各項展覽會議活動，建構國內外廠商資訊交流平台，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提升經濟成長。
5. 掌握數位轉型趨勢：
 - (1)以虛實併進方式，提供廠商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數位貿易課程，提升數位行銷能力，並輔導業者運用虛擬展館、線上視訊產品採購洽談會、國外電商平臺等數位行銷工具，並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協助中小企業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與開發潛在買主及精準媒合。
 - (2)運用展覽創新科技，建置虛擬實境(VR)展間、線上展公版等，供展覽主辦單位(如公協會)使用，協助我國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我國會展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數位貿易	一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運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二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	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成立出口碳診斷服務團，針對我商產品出口所面臨的減碳議題提供診斷輔導、出具建議報告及辦理減碳評估輔導(含碳驗證等)，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及供應鏈減碳商機。
	三	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	結合新創科技業者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業者可依需求選擇數位行銷服務；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與全球拓銷服務，以數據協助商業決策、利用雲端與行動科技快速鏈結全球買主，並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藉智能數位助力提高接單機會。
國際貿易	一	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p>(一)專題研究：協助政府部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並協助政府部門掌握及因應未來國際經貿發展趨勢。</p> <p>(二)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機動性研究，協助政府部門短期內作出政策決定。</p> <p>(三)諮詢服務：提供即時性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及研析服務，並配合出席國內、外相關會議。</p> <p>(四)經貿資訊庫：提供政策研究所需基礎及動態環境與資訊，發行電子報，彙整及分析國際經貿情勢。</p> <p>(五)經貿議題研討與培訓：舉辦活動凝聚各界對相關經貿政策之共識及支持，辦理訓練課程強化政府處理經貿事務之涉外人才能力。</p> <p>(六)國際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國際智庫進行交流。</p>
	二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桃園會展中心建築工程驗收、移交、使用執照取得及公共藝術作業。
	三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向全世界呈現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數位貿易：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運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一)已完成 OMO 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7 件，促成 3 件服務方案技轉。 (二)已完成新型態數位展覽示範案例 4 件，計串聯 1,511 家相關業者共同參與，並促成 840 次商機媒合機會，帶動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商機與近 1 千萬元投資。
二、國際貿易： 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一)專題研究：藉由國際經貿議題之持續研究，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談判。 (二)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進行研究，提供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三)諮詢服務：提供專業之國際經貿及法律諮詢服務。 (四)經貿資訊庫：提供政策及學術研究基礎環境及資料，並增加各界對 WTO、OECD 及區域經濟整合相關事務之瞭解。 (五)學術研討與人才培訓：舉辦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宣導；辦理訓練課程，強化涉外人才能力。 (六)國際交流：舉辦中小型線上座談會，並與國際經貿組織或智庫進行交流，以及協助辦理 APEC 研討會。	(一)專題研究：完成 5 項專題研究。 (二)短期性議題及諮詢服務：完成 15 項短期性議題及 50 件諮詢服務。 (三)維護經貿資訊庫：持續更新及維護 5 個資料庫，總計發行 25 期電子報。 (四)經貿議題研討與培訓：共辦理 13 場座談會、研習會及培訓課程。 (五)國際交流：辦理國際智庫交流共 5 場次，以及協助辦理 1 場 APEC 研討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際貿易： 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	辦理統包工程驗收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興建計畫主要項目。	(一)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統包工程驗收作業。 (二)111 年 2 月 7 日移交營運廠商。 (三)111 年 3 月 8 日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四)111 年 4 月 21 日啟用舉辦首展。
四、國際貿易：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統包工程施工作業等。	(一)完成展覽棟鋼結構。 (二)截至 111 年底，統包工程進度為 79.67%。 (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數位貿易：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運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一)發展及精進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6 件，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止，已完成各項服務方案相關系統開發設計。 (二)推動 3 件以上新型態數位展覽示範案例，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止，已完成實證展覽及科技方案之規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數位貿易： 輔導減碳企業提 升出口能量計畫	(一)更新與維運全球碳規範指引及品 牌商機資料庫。 (二)維運中小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估 系統。 (三)提供出口減碳診斷輔導。 (四)協助碳議題驗證或減碳行動輔 導。	(一)完成維運國際減碳規範互動地圖 20 國清單及減碳目標；維運品牌 商機資料庫 9 家全球品牌對供應 鏈的減碳要求。 (二)維運「中小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 估系統」並產出減碳評估報告供 業者參考與提供 15 家業者出口減 碳行銷建議；協助 10 家企業完成 減碳出口診斷輔導。 (三)協助 20 家廠商納入碳議題驗證或 減碳行動輔導，提供廠商出口產 品碳足跡計算說明、碳足跡盤查 報告、碳足跡查證或組織型盤查 估算等。
三、國際貿易： 國際經貿政策研 究中心計畫	(一)專題研究：藉由國際經貿議題之 持續研究，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 際經貿談判。 (二)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 進行研究，提供政府研擬政策之 參考。 (三)諮詢服務：提供專業之國際經貿 及法律諮詢服務。 (四)經貿資訊庫：提供政策及學術研 究基礎環境及資料，並增加各界 對 WTO、OECD 及區域經濟整合相 關事務之瞭解。 (五)學術研討與培訓：舉辦研討會、 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各界溝通 及宣導；辦理訓練課程，強化涉 外人才能力。 (六)國際交流：舉辦中小型線上座談 會或研討會，並與國際經貿組織 或智庫進行交流。	(一)專題研究：撰擬 4 項專題研究之 期中報告。 (二)短期性議題及諮詢服務：執行 7 項短期性議題及 31 件諮詢服務。 (三)維護經貿資訊庫：維護更新 5 個 資料庫，目前總計發行 11 期電子 雙週報。 (四)經貿議題研討與培訓：規劃辦研 討會及培訓課程。 (五)國際交流：辦理 1 場國際研討 會，與國際智庫進行 5 次交流。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際貿易： 2025 年大阪世界 博覽會	(一)成立世博專案辦公室及招募人員。 (二)辦理整體展館基本設計、統包工程(含展館主視覺設計)招標及決標。 (三)辦理官網(含虛擬展館)招標及決標。 (四)通過世博大會審查、取得開工許可執照。	(一)112 年 4 月已成立世博專案辦公室，除原有 8 名人力外，已額外招募 4 位人員。 (二)112 年 6 月 19 日完成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徵選作業。 (三)1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展館興建統包工程招標公告。
五、國際貿易： 興建大臺南會展 中心計畫	辦理統包工程結案作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工程相關經費於 112 年 6 月 6 日完成核銷，並於 6 月 26 日繳回剩餘經費，刻辦理結案作業。
六、國際貿易： 興建桃園會展中 心計畫	取得展覽棟部分使用執照、全案完工。	(一)11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展覽棟部分使用執照。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統包工程進度為 95.51%。

四、其他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11 號令公布，配合組織改造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移入經濟部上年度預算員額 51 人與「一般行政」、「國際經濟合作」及「貿易調查業務」法定預算數 9,632 萬元。

二、主要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0	1	合計	1,616,774	1,586,880	1,288,610	29,89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06	13,506	18,703	0	
			04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13,506	13,506	18,703	0	
			0426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00	13,500	18,703	0	
			0426200101 罰金罰鍰	13,500	13,500	18,7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
			0426200300 賠償收入	6	6	-	0	
			042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96,574	1,566,427	1,263,276	30,147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1,596,574	1,566,427	1,263,276	30,147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1,596,481	1,566,334	1,263,208	30,147	
4	148	1	0726200101 利息收入	6	6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200102 權利金	814,736	813,901	512,795	8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委託經營管理等權利金收入，其中120,406千元撥充作為繳納展館稅捐之用。
			0726200103 租金收入	781,739	752,427	750,397	29,3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土地租金等收入，其中317,829千元撥充作為繳納展館稅捐之用。
			072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3	93	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94	6,947	6,631	-253	
			12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6,694	6,947	6,631	-25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26200200 雜項收入	6,694	6,947	6,631	-253	
		1	122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	9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85	6,938	6,593	-2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6,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3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3,165,729	2,646,569	2,409,498	519,16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81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50,249千元，連同由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76,372千元、「國際經濟合作」科目移入17,301千元及「貿易調查業務」科目移入2,64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6200000 科學支出	183,055	55,590	42,002	127,465	
	1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183,055	55,590	42,002	127,465	1. 本年度預算數183,0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4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智慧展覽科技應用於國外展會等經費2,195千元。 (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6,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及碳足跡指引網站維運等經費8,730千元。 (3) 新增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經費134,000千元。
			59262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82,674	2,590,979	2,367,496	391,695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608,795	612,584	556,939	-3,789	1. 本年度預算數608,795千元，包括人事費525,070千元，業務費73,201千元，設備及投資10,086千元，獎補助費4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5,0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屋頂防水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2,368,679	1,973,195	1,810,557	395,484	<p>熱工程等經費8,124千元。</p> <p>(3)國貿行政人員訓練經費4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在職專班等經費161千元。</p> <p>(4)資訊管理業務經費43,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系統建置等經費6,385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368,679千元，包括業務費1,203,023千元，設備及投資1,165,65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貿易行政與管理經費24,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及推動國際貿易等經費138千元。</p> <p>(2)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經費438,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經費22,139千元。</p> <p>(3)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總經費4,659,541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3,493,885千元，本年度續編1,165,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083千元。</p> <p>(4)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37,95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18,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936千元。</p> <p>(5)國際經濟合作17,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英文核稿及中英口譯等經費376千元。</p> <p>(6)貿易調查業務2,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聽證會場地租金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88千元。</p>
		4		5926209800 第一預備金	5,200	5,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500	承辦單位	貿易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進口人違規罰金罰鍰。	二、法令依據 貿易法第27、27-2、28、2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00	
				04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13,500	
				0426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00	
				0426200101 罰金罰鍰	13,500	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處違規出進口人罰金或罰鍰，估如列數。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200300 賠償收入	-042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04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6	
				0426200300 賠償收入	6	
				042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0726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6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6	
				0726200101 利息收入	6	委辦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07262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814,736	承辦單位	貿易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及國際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權利金收入、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展覽館、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之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契約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4,736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814,736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814,736	
				0726200102 權利金	814,736	1. 依據經濟部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開發經營計畫契約書規定，國際貿易大樓之權利金按租金收入總數之3%繳交，預估25,000千元。
						2. 依據經濟部與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所訂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之權利金按每年營業總收入之6.25%繳交，並保證不少於1.95億元，預估195,000千元。
						3. 依據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訂開發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之權利金，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另依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14億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部分按比例收取營運權利金，預估120,000千元。
						4. 依據經濟部與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營運移轉案契約書規定，高雄展覽館之權利金按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乘以權利金標單所載當年度之百分比繳付，惟不得低於權利金標單所填具當年度承諾權利金，按前述規定計算之金額並應另加計1.5%等後繳付，預估39,063千元。
						5. 依據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規定，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權利金，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6億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部分按比例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07262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814,736	承辦單位	貿易發展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取營運權利金，預估415,000千元。</p> <p>6. 依據經濟部與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大臺南會展中心之權利金除依權利金標單收取固定權利金，另依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0.7億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部分之30%收取營運權利金，預估20,673千元。</p> <p>7. 其中120,406千元權利金收入，撥充作為繳納展館稅捐之用。</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072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1,739	承辦單位	貿易發展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臺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土地租金收入。
2. 本局辦公場所、停車位及地下室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契約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48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1,739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781,739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781,739
				0726200103 租金收入	781,739
					1. 依據經濟部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規定，國際貿易大樓之土地年租金按使用土地當年期應繳納之地價稅及附加捐計收，預估18,697千元。 2. 依據經濟部與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所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之土地年租金依公有土地所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附加捐計收，預估49,137千元。 3. 依據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訂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之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預估517,838千元。 4. 依據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規定，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6%為上限，預估181,204千元。 5. 依據經濟部與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大臺南會展中心之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072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1,739	承辦單位	貿易發展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辦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預估3,967千元。</p> <p>6.依據經濟部與營運單位所訂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書規定，桃園會展中心之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預估10,621元。</p> <p>7.本局辦公場所、停車位及地下室出租收入275千元。</p> <p>8.其中317,829千元租金收入，撥充作為繳納展館稅捐之用。</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資源回收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各機關奉
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與財政收支劃
分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93	
				0726200500	93	本局出售報廢財產及資源回收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200200 雜項收入	-122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	
	147			12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9	
		1		1226200200 雜項收入	9	
			1	122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200200 雜項收入	-122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85	承辦單位	貿易發展組、高雄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
-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辦理。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7			1200000000				1. 依據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預估6,668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其他收入		6,685						
				12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6,685						
				1226200200								
		1		雜項收入		6,685						
			2	122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8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預算金額	183,055
-----------	-----------------	------	---------

計畫內容：

- 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 協助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提供企業進行出口產品減碳診斷輔導、諮詢服務並提供建議報告，以利取得國際減碳商機。
- 結合新創科技業者，導入新型科技服務，透過數位行銷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拓展海外市場。
- 整合多元資料源、數據分析、數據動態展示、貿易數據運用，打造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

預期成果：

- 提出4件OMO智慧展覽服務解決方案。
- 促成2件OMO智慧展覽技術應用於國外展會活動。
- 推動3個新型態示範案例。
- 於國際型展會內運用OMO數位展覽解決方案，帶動800家展覽相關業者參與。
- 透過數據分析，促成600次商機媒合。帶動業者3.5億元商機。
- 提供出口診斷輔導服務及減碳評估輔導(含括碳驗證等)，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達1,000萬美元。
- 厚植廠商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數位拓銷能量，進而增加國際拓銷機會。
(1)輔導1,200家次業者運用數位貿易拓銷。
(2)完成建置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並服務350家次業者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EXPO-TECH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43,000	貿易發展組	本計畫以擴大廠商國際拓銷機會、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厚植展覽產業科技應用能力為目標，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數位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計需經費43,000千元，內容如下：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等出席費60千元。 2.委託辦理EXPO-TECH數位展覽領航計畫42,9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等8千元。
2000 業務費	4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2,932		
2054 一般事務費	8		
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	6,055	貿易發展組	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計需經費6,055千元，內容如下：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等出席費20千元。 2.委託辦理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6,0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3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等5千元。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等差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6,0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6,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預算金額	183,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	134,000	貿易發展組	結合新創科技業者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業者可依需求選擇數位行銷服務；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與全球拓銷服務，以數據協助商業決策、利用雲端與行動科技快速鏈結全球買主，並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藉智能數位助力提高接單機會，計需經費134,000千元，內容如下：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等出席費60千元。 2.委託辦理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133,9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等8千元。 4.出席計畫相關會議國內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133,922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1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8,79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分秘書、人事、資訊等業務。

預期成果：

1.使本局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2.本計畫係辦理行政管理工作，故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25,070	人事室、秘書室	包括職員403人、聘用10人、約僱1人、技工7人、工友13人、駕駛1人，共計43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525,070	、高雄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6		
1030 獎金	76,772		
1035 其他給與	6,033		
1040 加班費	28,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135		
1055 保險	42,3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132	本署各單位、高雄辦事處	1.辦公大樓之水、電、瓦斯費等5,8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7,388		2.寄送文件之郵資費、業務聯繫之電話費及傳輸費等5,551千元。
2006 水電費	5,828		3.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等租用費1,891千元。
2009 通訊費	5,551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1		5.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機具等保險費2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7		6.聲明異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228		7.辦理專題講座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54千元。
2030 兼職費	285		8.公務車輛油料費、經貿資料蒐集、書刊期刊訂閱、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7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9.辦公大樓保全人員、處理清潔事務外包、國貿行政登錄人力、委外駕駛、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6,804千元。
2051 物品	2,799		10.辦公大樓維護、修繕費用等1,0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04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5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12.機電設備及電梯保養等設施維護費1,0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7		13.赴中、南部地區洽公之出差旅費65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14.廢品之搬運費等2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9		15.洽公短程車資104千元。
2081 運費	213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4		17.檔案室拉門裝設等經費32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8.汰換高壓電機房真空斷路器等雜項設備費2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4		
4000 獎補助費	438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608,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貿行政人員訓練	414	人事室、高雄辦事處	,274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438千元。 參加國貿談判在職專班學費、參加訓練機構研習之交通費、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年度訓練計畫之講師鐘點費等414千元(包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		
2003 教育訓練費	3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6		
04 資訊管理業務	43,179	資訊室、高雄辦事處	1.網路線路費及傳輸所需通訊費1,077千元。 2.資訊規劃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資通安全防护費、電腦機房維護及應用系統維護等費用33,492千元。 3.委外維運專案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75千元。 4.磁帶磁碟、記憶體擴充、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75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1,780千元。 6.建置跨平台公文系統暨整合駐外單位公文製作及簽審等通關系統介面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99		
2009 通訊費	1,077		
2018 資訊服務費	33,4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51 物品	755		
3000 設備及投資	7,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預算金額	2,368,67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之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展覽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等營運管理工作。
3. 辦理推動國際貿易所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4. 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5. 辦理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6. 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 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案件之產業損害認定及行政救濟案件。
8. 辦理進口救濟相關國際事務協調合作。
9. 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
10. 辦理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所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1. 維持貨品輸出入及出進口廠商管理輔導。
2. 維持臺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國際觀光旅館、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展覽館、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之正常營運。
3. 改善貿易逆差，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力。
4. 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以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及能見度。
5.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總經費46.59億元，規模為不超過600個攤位、2,000人及800人會議室各1間、1,500人多功能會議室1間、250人會議室2間、100人會議室5間等設施。
6. 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推動我國參與世界博覽會，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
7. 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提供產業即時訊息，並瞭解採行貿易救濟後之進口市場趨勢，提供業界參考。
8. 積極參與WTO貿易救濟相關會議，參與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相關議題之談判，提出我國立場及配合修法俾符合國際協定。
9. 積極參與國際年會及活動、確保我國權益及地位；推動雙邊經濟合作，增進實質經貿關係；與友邦新進國家經濟技術合作，培養經建人才，提升產業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貿易行政與管理	24,949	貿易管理組、多	1. 高雄辦事處辦理輸出入貿易管理、廠商服務等業務所需各項研討會或活動之講師鐘點費、場地與設備租金、差旅費、短程車資等4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49	邊貿易組、雙邊	2. 辦理輸出入貿易管理業務所需文件印刷、兼職費、國內組織會費、差旅費、短程車資等68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	貿易一組、雙邊	3. 辦理國際經貿組織業務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短程車資等270千元。
2030 兼職費	124	貿易二組、綜合	4. 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21,11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	企劃組、高雄辦事處	5. 辦理綜合企劃及研究考核業務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購置圖書及經貿雜誌、更新簡報室多媒體簡報資料、差旅費、短程車資等376千元。
2039 委辦費	21,119		6. 辦理雙邊經貿業務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差旅費、短程車資等63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6		
2051 物品	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908		
2072 國內旅費	330		
2078 國外旅費	1,440		
2084 短程車資	12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2,36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	438,776	貿易發展組	7.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10人次10天之國外旅費7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38,776		8.臺美加經貿會議6人次10天之國外旅費6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		1.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表租費1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8,353		2.國際貿易大樓、國際觀光旅館、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展覽館、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大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438,235千元（收支併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3.大臺南會展中心太陽光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1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營運績效考評會議等出席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7		5.辦理展覽館營運所需資料蒐集、文件印刷等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6.赴中、南部地區接洽公務、開會等差旅費237千元。
03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1,165,656	貿易發展組	7.洽公之計程車、公車費等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5,656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本計畫依行政院106年3月31日院臺經字第1060005614號函同意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108年5月16日院臺經字第1080085515號函核定之「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辦理，執行期間自106年1月至114年4月止，原計畫總工程經費為4,114,110千元，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4,659,541千元並經112年3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04257號函「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核定，106年度編列5,294千元、107及108年度暫緩編列，109年編列1,961千元，110年編列1,139,073千元，111年編列1,273,984千元，112年編列1,073,573千元，合計已編列3,493,885千元，本年度編列1,165,656千元，以支應統包工程契約、專案管理及監造等費用。(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第4點所定比率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為12,920千元，本年度依實際執行需求編列2,3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5,656		
04 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18,886	貿易發展組	1.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將於114年4月至10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2,36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718,886		在日本舉辦，我國可藉此平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039 委辦費	718,886		
			2.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0091129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5年止，112年度編列437,950千元，本年度編列718,886千元，未來尚須編列843,164千元。
			3.本年度編列718,886千元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展館興建統包工程、展館營運前置規劃作業、委託專業勞務廠商、物流作業、國內外行銷活動、影片製作、官網(含虛擬展館)及APP建置等工作、其他行政庶務費及臺日業務聯繫等，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成立世博專案辦公室所需辦公室租金、營運費用、人事費及差旅費等：10,309千元。
			(2)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展館興建統包工程作業費：599,400千元。
			(3)展館營運所需勞務廠商及物流作業費：37,405千元。
			(4)國內外行銷活動及影片製作費：30,000千元。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3,000千元。
			(6)官方網站(含虛擬網站)及APP建置費：8,000千元。
			(7)其他行政庶務費及臺日業務聯繫費：30,772千元。
05 國際經濟合作	17,677	多邊貿易組、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綜合企劃組	1.出席國際棉業及亞洲低碳發展年會相關國外旅費及會費等2,044千元、辦理亞洲低碳發展在臺研討會1,1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9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77		2.召開雙邊合作會議及研討會，加強拓展經濟合作關係之相關郵資、電信費、場地及設備租金、會議膳費、會場布置等雜費及國內外旅費等8,75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8		3.派遣16名經建人員赴日本研修之相關訓練費2,208千元、派遣2名產業專家赴友邦授課之相關機票及鐘點費等292千元、辦理與友邦
2009 通訊費	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5		
2027 保險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5		
2072 國內旅費	15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2,36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6,653	綜合企劃組	國家交流研習班約16名學員之相關機票、保險費及國內旅費等相關費用1,728千元。 4.增進受邀外賓瞭解我國經濟發展之成就與前景所做之影片、英文核稿及接待外賓所需經費1,5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06 貿易調查業務	2,735		
2000 業務費	2,735		
2003 教育訓練費	1		1.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以及行政救濟案件所需之郵資、訂購貿易救濟專業期刊、場地及設備租金、委員兼職費、實地訪查差旅費、委員及專家顧問出席費及審稿費、短程車資及貿易救濟專網維護費等相關費用1,647千元。 2.參加WTO召開之防衛、反傾銷、補貼暨平衡措施等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86千元。 3.委託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9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57		
2018 資訊服務費	6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		
2039 委辦費	902		
2051 物品	151		
2072 國內旅費	106		
2078 國外旅費	186		
2084 短程車資	3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200	本署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20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592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8,795	183,055	2,368,679	5,200		3,165,729
1000 人事費	525,070	-	-	-		525,0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89	-	-	-		309,0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2	-	-	-		7,0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6	-	-	-		8,266
1030 獎金	76,772	-	-	-		76,772
1035 其他給與	6,033	-	-	-		6,033
1040 加班費	28,360	-	-	-		28,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135	-	-	-		47,135
1055 保險	42,373	-	-	-		42,373
2000 業務費	73,201	183,055	1,203,023	-		1,459,2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29	-	2,209	-		2,538
2006 水電費	5,828	-	-	-		5,828
2009 通訊費	6,628	-	264	-		6,8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492	-	648	-		34,1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1	-	514	-		2,405
2024 稅捐及規費	57	-	438,353	-		438,410
2027 保險費	228	-	17	-		245
2030 兼職費	285	-	224	-		5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140	2,122	-		2,465
2039 委辦費	-	182,879	740,907	-		923,78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200	-		1,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6	-		16
2051 物品	3,554	-	419	-		3,9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09	21	6,775	-		23,6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	-	-		1,0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7	-	-	-		5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	-	-		1,065
2072 國內旅費	665	15	825	-		1,505
2078 國外旅費	-	-	8,279	-		8,279
2081 運費	213	-	-	-		213
2084 短程車資	104	-	251	-		355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592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86	-	1,165,656	-		1,175,7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	-	1,165,656	-		1,165,6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0	-	-	-		7,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4	-	-	-		2,274
4000 獎補助費	438	-	-	-		438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	-	-		438
6000 預備金	-	-	-	5,200		5,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200		5,200

經濟部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3		1	經濟部主管				
				國際貿易署	525,070	1,459,279	438	-
				科學支出	-	183,055	-	-
				數位貿易	-	183,055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5,070	1,276,224	438	-
				一般行政	525,070	73,201	438	-
				國際貿易	-	1,203,023	-	-
				第一預備金	-	-	-	-

際貿易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00	1,989,987	-	1,175,742	-	-	1,175,742	3,165,729
-	183,055	-	-	-	-	-	183,055
-	183,055	-	-	-	-	-	183,055
5,200	1,806,932	-	1,175,742	-	-	1,175,742	2,982,674
-	598,709	-	10,086	-	-	10,086	608,795
-	1,203,023	-	1,165,656	-	-	1,165,656	2,368,679
5,200	5,200	-	-	-	-	-	5,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	1,165,688	-		
				59262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165,688	-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	32	-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	1,165,656	-		

際貿易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780	2,274	-	-	-	1,175,742
-	7,780	2,274	-	-	-	1,175,742
-	7,780	2,274	-	-	-	10,086
-	-	-	-	-	-	1,165,656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89	職員40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2	聘用人員10人、約僱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6	技工7人、工友13人、駕駛1人，共計21人。
六、獎金	76,772	考績獎金35,75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6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40,862千元，共計76,772千元。
七、其他給與	6,033	休假補助6,033千元。
八、加班費	28,360	超時加班費13,418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4,942千元，共計28,3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35	公務人員提撥金45,689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59千元及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87千元，共計47,135千元。
十一、保險	42,373	現職人員健保保費補助28,979千元、公保保費補助12,065千元及勞保保費補助1,329千元，共計42,373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5,070	

經濟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3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403	403	-	-	-	-	-	-	13	14	7	7	1	1
			5926200100 一般行政	403	403	-	-	-	-	-	-	13	14	7	7	1	1

際貿易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1	-	-	435	436	496,710	495,717	993	1. 本年度435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9人14,816千元。
10	10	1	1	-	-	435	436	496,710	495,717	993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798	1,140	30.60	35	34	25	BBV-9605。油電混合動力車。(本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7	ANU-0162。(本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7	ANU-0163。(本局)
1	機車	1	86.09	125	312	30.60	10	1	1	AUY-622。(本局)
1	機車	1	102.12	0	0	0.00	0	2	1	006-QHE。輕型電動機車。(高雄辦事處)
1	機車	1	107.05	149	312	30.60	10	2	2	MPM-1867
	合 計				5,100		156	141	63	

預算員額：	職員	403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5 人

經濟部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3,559.37	123,803	1,05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3,559.37	123,803	1,05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0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438,235		148		07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438,235
		3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438,235			1	0726200100 財產孳息	438,235
							2	0726200102 權利金	120,406
							3	0726200103 租金收入	317,82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 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及 因公傷亡遺族	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 族三節慰問金。	-

際貿易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8	-	-	438
-	438	-	-	438
-	438	-	-	438
-	438	-	-	438
-	438	-	-	43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540	10,487	8	574	10,48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0	261	1	10	261
開 會	6	418	8,018	6	452	8,0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12	2,208	1	112	2,208

經濟部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加強拓展歐洲、美洲、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等經濟暨技術合作關係85	中東、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等國家	商業部、外貿部、經濟部、工業部、科技部等機構	1. 商洽經濟及技術合作事宜。 2. 瞭解當地之貿易投資環境與合作，訪問及考察當地國家相關機構，開展合作機會。	113.01-113.12	10	1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0	71	60	261	國際貿易	無	

經濟部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 - 85	歐、美、非、亞洲地區	溝通國內外單位意見，協助駐外單位推動經貿工作。	10	10	428	248
02 臺美加經貿會議 - 85	美國、加拿大	就臺美、加雙邊關切之經貿議題進行諮商。	10	6	380	190
03 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會議 - 85	歐洲或非洲	確保我國在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中之地位與權益。	8	3	286	156
04 出席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年會 - 85	亞洲	推動我國加入及參與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年會(ALP)活動。	4	4	135	74
05 出席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 - 85	歐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中東	洽談雙邊經濟合作事宜。	10	20	2,768	1,513
06 參加WTO、APEC委員會及其會員召開之防衛、反傾銷、補貼暨平衡措施等相關會議 - 85	WTO、APEC總部或召開會議之會員國	討論WTO有關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及實務執行問題及審查各會員國制定之防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等法規，以及我國通知WTO相關貿易救濟法規訂定情形與立法說明。	9	2	85	100

際貿易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2	788	國際貿易	美國(華盛頓)	108.06	11	893
			美國(華盛頓)	107.06	12	636
			法國(巴黎)	104.06	30	1,226
82	652	國際貿易	美國(華盛頓)	108.12	2	233
			美國(華盛頓)	107.02	7	1,185
			美國(華盛頓)	105.10	2	332
131	573	國際貿易	澳洲	108.12	4	431
			象牙海岸	107.11	4	1,073
					-	-
62	271	國際貿易			-	-
					-	-
					-	-
1,267	5,548	國際貿易	歐洲、中南美洲	111.03	12	1,420
			歐洲	110.10	4	897
			歐洲、亞洲、美洲、 中南美洲、非洲	108.03	35	6,215
1	186	國際貿易	瑞士日內瓦	111.10	1	157
			瑞士日內瓦	108.11	1	112
			瑞士日內瓦	108.04	1	108

經濟部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臺日技術合作計畫-85	日本	選派本部及所屬機構經建人員參訪、拜會及觀摩日本產官學研等機構，以擴大雙邊交流，引進先進科技管理新知，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產業政策結構。	113.01-113.12	7	16

際貿易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04	773	331	2,208	國際貿易	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30,432	1,457,91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530,432	1,457,917	-	-

際貿易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38	-	1,200	1,989,987
-	438	-	1,200	1,989,98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際貿易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65,68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165,688	-	-

際貿易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00	4,054	-	1,175,742	3,165,729	
6,000	4,054	-	1,175,742	3,165,729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	106-114	46.60	24.20	10.74	11.66	-	1. 行政院106年3月31日院臺經字第1060005614號函同意「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108年5月16日院臺經字第1080085515號函暨112年3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04257號函核定「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 2. 本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於「國際貿易」科目11.66億元。
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112-115	20.00	-	4.38	7.19	8.43	1. 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100911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於「國際貿易」科目7.1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554	865,072
1.5226201000 數位貿易			28,652	154,227
(1)EXPO-TECH數位展覽領 航計畫	113-113	本計畫以擴大廠商國際拓銷機會、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厚植展覽產業科技應用能力為目標，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的應用，厚植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能量及韌性，並配合展覽活動的應用示範，創造新形態線上結合實體(OMO)智慧展覽服務方案，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數位實力及國際競爭力。	10,000	32,932
(2)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 能量計畫	113-113	協助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輔導受國際碳稅課徵等衝擊之出口導向業者，成立出口碳診斷服務團，針對我商產品出口所面臨的減碳議題提供診斷輔導與出具建議報告，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商及供應鏈減碳商機。	2,175	3,850
(3)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	113-113	1. 結合新創科技業者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業者可依需求選擇數位行銷服務。 2. 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與全球拓銷服務，以數據協助商業決策、利用雲端與行動科技快速鏈結全球買主，並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藉智能數位助力提高接單機會。	16,477	117,445
2.5926201000 國際貿易			20,902	710,845
(1)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 計畫	經常性	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以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及能見度。	10,000	9,700
(2)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112-115	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向全世界呈現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	10,309	700,836

際貿易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160	-	-	923,786
-	-	-	182,879
-	-	-	42,932
-	-	-	6,025
-	-	-	133,922
9,160	-	-	740,907
1,419	-	-	21,119
7,741	-	-	718,8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 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 分析	經常性	標的決心，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 及整體形象。 1. 提供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案之進 口監視及特定產品項目之產品競爭 力分析。 2. 配合提供特定產品項目或案件調查 之相關統計數據。	593	309

際貿易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2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3			0026200000 國際貿易署	5,556	
				5226200000 科學支出	2,223	
		1		5226201000 數位貿易	2,223	1.辦理Expo-Tech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2.辦理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相關成果廣宣經費123千元。 3.辦理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升級及貿易起飛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0千元。
				59262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333	
		3		5926201000 國際貿易	3,333	1.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千元。 2.辦理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3.辦理參加國際棉業、低碳發展年會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9千元。 4.辦理促進雙邊經濟合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遵照辦理。
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	遵照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p>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四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五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	(一)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持續執行，本部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協助臺商開拓及分散市場，避免我業者受不理性干擾影響，以分散風險。 (二)本部將持續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各駐外機構之在地協助，依據當地特性及我國產業利基，針對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傳統產業等，訂定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暴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地化拓銷作法，除鞏固拓銷歐美日市場外，並擴大新南向、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以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之多元化。</p>
七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九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	遵照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七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1億7,61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經國字第112113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經濟合作」工作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與棉業、亞洲低碳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擬於國際棉業相關網站提供我防疫經驗交流園地，持續辦理世界棉花日等活動，辦理亞洲低碳交流論壇及參與實踐社群計畫線上研討會。 2. 建立雙邊經貿交流機制，提升我國國際經濟地位：持續推動與歐、亞、非、中東各國舉辦雙邊會議，辦理相關研討會/論壇，並推動經貿高層互訪，強化與重點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合作交流。 3. 培訓經建人才，強化與友好國家之人才水準：擬派遣本部同仁赴日研習，與相關官員進行政策交流，另邀請友好國家經貿官員來臺參訓。 4. 接待應邀來訪外賓，增進友好關係：以臺灣居全球重要供應鏈的關鍵地位為主軸，帶領訪賓見證本部之重要政策作為及成果。 <p>(二)「促進投資」工作重點：</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促進外商加碼投資臺灣：與歐美日等在臺外僑商會建立跨部會交流平台，並對外商關注的再生能源、離岸風電等議題，給予具體回應和協處，均獲外僑商會正面肯定。另全球招商具體作法：</p> <p>(1) 盤商機，強化海外招商：聚焦新能源汽車、循環經濟、智慧醫療等新興科技，洽推外商結合臺灣優勢來臺投資及合作。</p> <p>(2) 深化安商服務促加碼：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鏈缺口，篩選指標性或具投資潛力外商，促進加碼再投資。</p> <p>(3) 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招商服務，並運用跨部會協調機制，加速落實投資案。</p> <p>2. 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行政院決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續辦至 113 年底，並將減碳排列為申請要項，以協助廠商符合全球產業減碳趨勢，同時達成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p> <p>3. 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推動投資雙向交流，持續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協助有意移轉生產基地之臺商多元布局。</p> <p>4. 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加強對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之輔導及補助、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撰寫經貿投資白皮書、責成駐外單位與當地臺商密切交</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並持續辦理臺商轉型升級相關工作。</p> <p>5.積極參與 APEC，推動永續投資：為強化疫後韌性供應鏈及包容性復甦，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推動永續投資。</p>
十三	<p>根據媒體於111年8月7日報導：「裴洛西訪台大陸報復一波波，開始嚴格要求台灣出口貨品產地須標記『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否則不放行，連手機大廠蘋果都傳通知供應鏈配合陸方出貨政策。」然依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即明示「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第2項亦規定「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對策，以確保台灣廠商出貨順利。</p>	<p>(一)有關我國廠商或報關行接獲大陸進口商、貨代或船務公司通知陸方要求產地標示或相關文件應標註中國臺灣(Taiwan, China)等消息，本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第一時間皆已掌握業者反映相關資訊。</p> <p>(二)本部分別於111年8月8日及8月10日發布新聞稿，如貨物進口大陸有遭陸方海關擋關要求標示中國臺灣之具體個案，可提供關別、進口商、報關行、產品名稱等相關資訊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後續將透過財政部關務署與大陸海關總署聯繫窗口協處。</p>
十六	<p>有鑑於中國大陸於111年8月1日公告，台灣未完成生產企業註冊更新之食品業者「暫停進口」，具體貨項包含漁產品、茶葉、餅乾飲料與保健食品等，估計約有500家業者受衝擊。另外，財政部統計，台灣水產、植物及調製食品110年出口到大陸與香港金額約367億元，若中國持續擴大管制進口，對業者衝擊相當大。為此，請經濟部研議具體政策，以協助業者註冊、輸銷後續發展，並開拓其他通路。</p>	<p>(一)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國際貿易署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p> <p>(二)111年本部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112年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國際貿易署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
三十四	有鑑於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並未獲邀成為美主導「印太經濟架構」(IPEF)原始成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但基於台美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復談、「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續推進，甫登場的「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等雙邊平台均助深化與美經貿關係。建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力求最短時間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同時為避免台美行政部門主導的「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應力爭美國國會授權，與我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並依立法院要求報告辦理進展。	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透過雙邊對話平台，以營造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良好氛圍，例如臺美間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近年更建立包括「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等對話平台。至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談判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
五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項下，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認定。經濟部為保護我國產業市場，應積極調查以不正常價格銷售我國市場貨物來源，尤其近年飽受貿易戰、烏俄戰爭及後疫情時代，我國市場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民眾對於政府信心下降，經濟部應由源頭管理進口貿易貨物。「2022進口威脅調查報告」指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產品共計有187項，主要集中在鋼鐵相關產品共有120項，占64.2%，其次為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5.9%，第三則是玻璃相關產品，占5.4%，業者反映最大威脅來源依舊為中國。目前我國物價飽受國際通膨影響，相關傾銷貨物進口皆可能大幅影響我國物價及產業結構，爰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授調字第112070000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264萬7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 (二)業者若面臨進口貨品傾銷(或接受政府補貼)，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向財政部申請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若面臨貨品大量進口可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向本部申請產業受害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以上申請均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並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認定後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並非主管機關可隨意進行調查或採行措施。但為協助產業因應進口造成之損害，善用貿易救濟措施，現由產業主管機關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執行協助廠商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任務。</p> <p>(三) 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 <p>(四) 另 112 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編列 90 萬 2 千元，主要係針對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案之涉案產品進行課徵監視，就涉案產品追蹤進口市場之變化情形，並將計畫研究成果供政府相關單位或業界參考。</p>
五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270萬5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然根據海關資料顯示，我國111年第一季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達1,684.8萬美元，遠超過前4年進口量總額，恐有拿國人稅金補貼不法光電案場洗產地之可能。爰此，經濟部應研議完善配套，以有效嚇阻業者進口大陸產品透過洗產地輸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調字第 112070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264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前述預算均核實編列，為辦理</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貿易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須支付之調查問卷、聽證、實地訪查等必要費用。</p> <p>(二) 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 <p>(三) 有關防範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洗產地），本部業已協同相關部會（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並執行採取各項貿易管理措施，包括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加強向業者宣導勿違反我國相關法規等。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要求日後進口的太陽能模組，都需檢附太陽能電池的產地證明，或檢附非大陸地區產製的文件或切結書，才能進入臺灣市場，以杜絕中國大陸製太陽能模組「洗產地」疑慮。</p>
五十七	台灣以貿易立國，政府必須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商、互訪及談判，有效提升雙邊經濟合作，並與友好國家建立更深厚的經貿關係，為國內產業開拓市場，創造我國外銷效益。近來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台美 BTA 等經濟貿易協定，遲無進展，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拓展與分散市場。請經濟部針對「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以書面報告方式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國字第 1121130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促進雙邊經濟合作」業務主要係透過雙邊經貿高層會議平台，尋求與各國深化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藉由經濟、產業及技術合作等議題，拓展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除推動本部重大施政外，並為我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p> <p>(二) 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有推動部</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長級雙邊會議、執行雙邊部次長級會議決議事項、推動經貿高層互訪、推動創新性國際合作業務等。
八十	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已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行為模式、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4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廠商同步掌握各國貿易障礙，規劃下列協助廠商之作法： (一) 將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與台灣經貿網建立連結。 (二) 持續加強監測及蒐集各國貿易障礙資訊，提供廠商參考。 (三) 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或與主要出口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四) 與主要公協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
九十	有鑑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在大陸台商期盼破冰，以往對大陸台商特殊待遇的政治紅利，可能因為形勢丕變容易誤觸政治紅線。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台商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的經濟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9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自 110 年 3 月以來，中國大陸以檢驗檢疫為由，陸續不預期暫停我部分農漁產品之進口。在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 111 年 8 月初訪臺前後，中國大陸在臺灣鄰近海域軍演，同時以我部分食品業者登記註冊程序不完整為由，暫停其產品進口。 (二) 對此，政府已掌握相關資訊並協助業者因應，例如在開拓多元市場方面，舉辦多項拓銷活動協助我業者分散市場，積極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辦理拓銷輔導措施與大型海外拓銷活動，協助我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 (三) 我國在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下，充分展現韌性，經濟穩定成長。111 年我經濟成長率為 2.45%，且我對全球出口成長 7%，對東協、日本、美國、歐洲出口均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長且創歷年新高。此外，111 年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78%，顯示外商對我國產業技術能力、製造優勢及優良投資環境充滿信心，政府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確保我國經濟穩定。</p> <p>(四)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協助業者因應，減緩對我國經貿之影響，並持續深化與美國、歐盟、日本、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等之經貿合作，協助我業者多元布局及強化我國經濟韌性。另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促成臺商返國發展，及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淨零轉型等，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經貿環境。</p>
九十八	鑑於我國與大陸兩岸關係日益緊張，我與大陸所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時有終止之可能，政府各部會應未雨綢繆，提早擬定因應對策，然查經濟部針對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之推動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包含「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 WTO 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為避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突然終止，造成產業損失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方案及評估各產業影響範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重創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99 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國大陸給予我國 539 項貨品之早收優惠關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降稅，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降為零關稅。</p> <p>(二)我國早收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額自 99 年約 152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之 252 億美元，111 年受陸方堅持疫情清零政策之不確定性影響，則下降至 205 億美元。近 3 年我業者享有 ECFA 減免關稅金額每年約 7 億~10 億美元，依我方估算，自 100 年至 111 年為止，我業者獲早收之累積減免關稅計 94 億美元。</p> <p>(三)ECFA 的終止係早收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不再享有比 WTO 關稅更優惠之關稅，將恢復課徵一般進口關稅，此將增加我廠商之關稅成本，其貿易轉移可能使我市占率下降，惟仍</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該等產業國際供應鏈關係，尤其產業內以及個別貿易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等因素，方能決定受衝擊之程度。 (四)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ECFA 持續執行，惟為避免依賴單一市場，政府持續協助臺商全球多元布局及拓銷，以分散市場風險。除拓展海外市場及強化產業技術能力外，並將與理念相近國家產業合作及深耕該等市場，使我出口持續成長，帶動經濟之成長。
一〇二	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宣布投入 2 億元推出「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擴大推廣我國加工食品挑選 13 國進行國際及國內行銷，預計 2,000 家廠商受惠，商機超過 6,200 萬美元，而陸方又於 111 年 12 月初禁止我國其他類商品輸陸，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後續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檢視。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 (二)111 年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
一一二	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然 2009 年 5 月 17 日中國向我國提出參與上海世博會的正式邀請，由於事關重大，經由前總統馬英九召開國安會議討論後，做出「台灣一定要參加」、「由貿協以民間身分參加」、「絕對避免國格被矮化」，以及「由於是民間身分，所以政府不出資，所有建館及營運經費須由中華民國對	(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 (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如 111 年 11 月當面向大阪世博會主辦單位、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數度向日本臺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貿易發展協會自籌」等 4 項決議，最後不僅由民間全出僅花費 10 億元，也在亞洲館區建「台灣館」。為此，請經濟部參照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參加上海世博之例向主辦國日本積極爭取建置台灣館，以捍衛國格！	<p>灣交流協會、來臺訪問之日本重要國會議員及日本重要工商團體表達我方訴求，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p> <p>(三) 未來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一二四	據統計，我國 111 年 11 月外銷訂單年減 23.4%，12 月更預估減幅達 30.8%，顯示全球經濟疲軟不振，在通膨、俄烏戰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台灣對外貿易也大受衝擊。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與精進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如下：</p> <p>(一) 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11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加速數位轉型，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111 年總計辦理 162 項線上及實體推廣活動，服務我商超過 6.5 萬家次，接洽國外有效買主逾 7.5 萬家次，促成 3,735 家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布建通路 178 家次。</p> <p>(二) 近來我國外銷訂單縮減原因，主要係國際市場供給斷鏈，超額需求產生存貨過剩，舊客戶仍在消化庫存，我國業者拿不到新訂單所致，爰因應訂單下滑之困境，加強出口的關鍵在於找到「新客戶」。本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除規劃辦理逾 16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亦新增推出「開發新客戶專案」，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針對受景氣衝擊較少的新興市場加強拓銷；另面對新科技應用、供應鏈重組，生</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基地移轉等趨勢，亦將協助業者爭取產業新需求商機，運用數位科技等新模式開發新買主，開拓新合作通路，全方位協助業者開發新市場，找出新買主，拿到新訂單。</p> <p>(三)此外，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訂單下滑之衝擊及淨零碳排趨勢，同步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透過輔導業者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運用智慧科技，精準開發海外客戶、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分散市場、輔導出口產品減碳包裝，以及協助會展業者進行減碳化工作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海外商機。</p>
一二八	我國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對於漁民及業者衝擊大，經濟部為食品加工業之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業者降低禁令衝擊，並協助其完成產品註冊，以利後續輸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遭禁止輸入的原因及後續協助輔導業者之措施」。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 4 月中國大陸訂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要求全球輸中食品企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向中國大陸進行註冊獲准，否則不得輸入。</p> <p>(二)我業者積極配合陸方新規定向陸方申請註冊，但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陸方陸續以我業者填寫資料不完整為由，包括文字不符合、生產許可證明不符合、企業申請書不符合、產地聲明不符合、未按要求提供註冊文件等，暫停我部分業者之產品進口。</p> <p>(三)中國大陸公布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以來，政府即掌握食品公協會及業者意見，並舉辦說明會使業者瞭解註冊程序，協助我業者將申請資料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平台送交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已有 879 家業者獲中國大陸進口註冊資格。</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九	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大，若能順利推廣台灣產品，對於我國業者分散市場、降低風險皆有助益。展望疫情趨緩後，經濟部以辦理新南向經貿訪問團的方式向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惟實際成效尚不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成果：111 年我對新南向投資 52.7 億元成為臺灣海外最大投資地區，因應疫後新常態增加數位合作領域，透過新南向數位人才培訓及智慧工廠解決方案輸出等，協助我商強化區域內經貿往來、強化產業鏈結、擴大貿易網路、拓展人才交流互動，並透過數位科技協助我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布局全球及行銷臺灣。</p> <p>(二) 拓展新南向市場精進作法：112 年經濟部持續舉辦臺灣形象展、拓銷團、運用影音數位精準行銷，並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籌組投資考察團、貿易訪問團等以加速投資評估，並協助廠商培育布局新南向所需人才；另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持續擴大多元合作產業類型，包括資通訊、綠能及智慧製造等，與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立韌性供應鏈。</p>
一三三	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要求經濟部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充分提供民眾有關未來我國加入或不加入 CPTPP 所生之各種有利、不利影響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政府應提供之上述資訊與資訊呈現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2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提案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已完成 12 項法案修法。 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布部長聯合聲明，宣布英國已完成入會之實質談判。 <p>(二) 加入及未加入 CPTPP 之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 CPTPP 將有助拓展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及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2. 若我國未加入 CPTPP，將降低我國產品在 CPTPP 市場進口占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影響我國出口前景。</p> <p>3. 加入 CPTPP 可使國內大部分產業受惠，因此本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進行溝通，並研擬配套措施。</p> <p>(三) 產業溝通情形：</p> <p>1. 本部及相關部會自 105 年起，透過座談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公協會等方式，瞭解產業及民眾的關切。</p> <p>2. 自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本部已就製造業辦理產業溝通會，後續將持續透過 CPTPP 專網及辦理座談會等方式，適時提供相關資訊。</p> <p>(四) 未來工作重點：我國加入 CPTPP 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統籌，外交部、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等單位配合推動相關工作。</p>
一三四	有鑑於中、日、韓、澳、紐等 15 國經過 8 年磋商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1 年開始生效，一舉成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 20 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然而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若被排除於經濟合作協定之外，將使我國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例如汽車業上游零件供應商來自東北亞，並連結到東協、南亞等地的產業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因此，我國無法參加區域整合的影響除關稅外，更包括對外貿易模式的改變及供應鏈重組之影響，尤其可能帶來投資轉向。縱有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 以上貨物已享免關稅待遇，惟其中主要仍以資訊科技協定(ITA)產品為大宗，該協定對於我國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四大傳統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造成不利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持續爭取參加重要的區域經濟協定，賡續與相關產業溝通，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對我四大傳統產業(機械、石化、紡織、汽車業)可能影響：</p> <p>1. 機械業(含工具機及零組件)：我國關切產品中，東協對中日韓多已零關稅或排除降稅，部分產品並在中國大陸享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優惠。另我國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精密機械元件之全球領導廠商，相關產業短期受影響有限，仍需注意中長期可能影響。</p> <p>2. 紡織業：我國紡織大廠已於東協布局供應鏈，短期尚可因應。我外銷主力產品如尼龍 6 粒，中國大陸對日韓排除降</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歐盟、印度、以色列等電商強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並研議輔導與補助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與轉型，俾促進台灣傳統產業之高質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p>	<p>稅，且我紡織品多以加工出口的保稅方式供貨，可適度減輕關稅負擔。另 RCEP 原產地規定相對寬鬆，對我上游原料業者影響較小。</p> <p>3. 石化及塑膠業：塑膠製品在非屬 RCEP 成員國尚具競爭力，35%的出口集中在歐美國家。我關切產品中國大陸多排除降稅，越南亦採保守降稅，短期影響不大。出口日本短期可能面臨中、韓競爭；塑膠產品等較低階產品在東協及日本市場將受中國大陸同質性產品競爭。</p> <p>4. 汽車零組件業：我國廠商多已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布局，再加上 RCEP 在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降稅保守，預估影響有限。</p> <p>(二) 政府協助產業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 2. 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 3. 以虛實並進方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4. 與各國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 5. 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一三五	<p>繼111年8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2月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暫停台灣食品廠、水產品加工廠輸入相關產品。經濟部所負責的食品加工業，應協助業者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生計不受影響。為保障相關業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研擬</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1 年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
一三七	鑑於我國曾為豬肉養殖及出口大國，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書」統計，我國 90 年代約有 2 萬多家養豬場，可惜在 1997 年爆發口蹄疫事件，導致數量逐年下滑，2021 年 5 月養豬場為 6,359 場，養殖數僅 547 萬頭豬，只有高峰期的一半水準。同時，2020 年我國豬肉出口量僅有 1,664 噸，只有高峰期的 163 分之 1。110 年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下滑至 65 噸，出口值也只剩 28 萬元美金，尚未見政府積極作為。另查 109 年 6 月 16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終於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我國目前仍為傳統豬瘟疫區，仍待拔針後才能重新外銷。經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的目標訂在 111 年 6 月份，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規劃向國際推廣台豬產品，包含要求美日遵循 OIE 認定結果，解除台豬貿易壁壘，及比照西班牙伊比利豬建立台豬品牌，並研議積極向近期以來與台灣深化關係之國家進行台豬推廣規劃，俾促進台灣重拾養豬大國榮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國際貿易署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p> <p>(二) 111 年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 112 年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p>
一七四	111 年中國頻頻以禁輸我國農漁產品，後續更延燒至食品飲料加工及酒類，雖近年我國對中輸入農漁產品占比持續降低，然電子零組件則呈現成長，又 111 年中國曾嚴格執行進口零件必須標示中國台灣字樣，雖未實質扣留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貨物或禁運等措施，外界仍擔憂下一波禁運名單恐延燒至電子零組件，將衝擊國內產業，爰請經濟部針對零組件全球拓銷布局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p> <p>(二) 面對 112 年全球經貿情勢高度動盪且不樂觀的情況，恐影響我國業者接單及出口機會，故亟需政府協助，提供多樣、客製化的服務和輔導，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將在前述執行成果基礎上，持續針對不同區域的市場需求規劃下列拓銷作法，以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展布局全球，強化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海外電子相關專業展，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銷歐美市場、東亞市場及新南向市場等。 2. 辦理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洽邀買主對臺採購洽談。 3. 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布建海外行銷通路。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一	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5,85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8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定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數位展覽科技服務方案： 111 年度計開發全景互動展位、遠程觀展機器人、展館容留控管、展館 Online Merge Offline(OMO)導航、數位行銷看板、全像投影互動及會展數據應用分析等 7 項智慧展覽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方案。</p> <p>2. 推動數位展覽服務示範案例：111 年計推動 4 件智慧展覽服務示範案例，串聯 1,511 家業者參與實證示範案例，並促成 840 次商機媒合。</p> <p>3. 112 年度將持續加速展館智慧化升級、深化會展數據收集與分析、強化展會參與者間的虛實互動品質，帶動參展媒合商機之規模成長。同時，持續輔導我國會展業者與科技業者合作，打造具有示範性的智慧展覽服務案例，作為國內外推廣發聲基礎，提升臺灣國際型展覽的品質與競爭力。</p> <p>(二)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p> <p>1. 建構全球碳規範指引。</p> <p>2. 設置國際品牌商機資料庫。</p> <p>3. 推動中小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p> <p>4. 協助廠商申報 CBAM 憑證。</p> <p>5. 籌組出口減碳診斷服務團實地訪視輔導。</p> <p>6. 提供減碳行動輔導或取得碳議題相關驗證。</p>
二	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04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 4 億 6,1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9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定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 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如 111 年 11 月當面向大阪世博會主辦單位、</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數度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來臺訪問之日本重要國會議員及日本重要工商團體表達我方訴求，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p> <p>(三) 未來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三	<p>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9 年度之 3,451.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度 4,463.7 億美元，增幅 29.3%，111 年至 9 月底出口總額 3,677.6 億美元亦較 110 年同期增幅 13.5%，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南向 18 國、美國及歐洲。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10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2.31%，雖較 109 年度之 43.86% 減少 1.55%，惟金額則增加 375 億美元，增額高於其他主要出口地區，然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又 109 至 111 年 9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9 年之 39.3% 增至 111 年 9 月底之 41.3%；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10 年占比 13.7% 較 109 年度減少 0.5%；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11 年 1 至 9 月底占比降至 7.9%。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特別是積體電路）及資通與視聽產品，當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綜上，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分散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外，另將強化臺美、臺歐間之經貿合作、加強中東歐布局。在中南美市場，則將強化我國與 CPTPP 會員貿易關係，協助邦交國拓銷促進邦宜。 2. 積極籌組大型旗艦團如中東藍海旗艦貿訪團、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赴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等、美國商機開發旗艦團、中南美洲拓銷團及新南向智慧城市商機團等，帶領廠商深入市場與當地買主對接洽談。 <p>(二) 聚焦產業：將針對電動車、智慧機械、綠色四能、生技醫療、元宇宙 5 項趨勢產業規劃拓銷活動，並加強拓銷農產食品外銷。</p> <p>(三) 加強數位行銷推廣：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功能、協助以影音數位精準行銷、執行數位鏈結計畫 2.0。</p> <p>(四) 加強海外據點服務：考量國際經貿情勢、具市場商機及發展潛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等因素，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適時檢視全球據點布局，滾動式調整。</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112年度經濟部國際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辦理「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另，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等均採租賃方式辦理；展館營運結束後，各項展館結構之鋼材及建材、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該計畫規劃展館建設經費達總經費之64.3%，國貿局應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爰建請經濟部國際國際貿易局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本次參展規劃興建展館所需鋼材、建材等將採環保建築材料，另展覽與展演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均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符合本次世博會減少廢棄物(Reduce)、物盡其用(Reuse)、循環再生(Recycle)之 3R 原則；未來展館營運結束後，各項結構鋼材及建材、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以符合世博會精神並撙節公帑。</p> <p>(三)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並在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五	112年度經濟部國際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新增編列「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4年（112-115年），總經費20億元，112年度編列第1年度經費4億6,100萬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	<p>(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本次參展規劃興建展館所需鋼材、建材等將採環保建築材料，另展覽與展演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均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符合本次世博會減少廢棄物(Reduce)、物盡其用(Reuse)、循環再生(Recycle)之 3R 原則；未來展館營</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	<p>運結束後，各項結構鋼材及建材、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以符合世博會精神並撙節公帑。</p> <p>(三) 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並在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六	<p>經查，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國際貿易局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分散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外，另將強化臺美、臺歐間之經貿合作、加強中東歐布局。在中南美市場，則將強化我國與 CPTPP 會員貿易關係，協助邦交國拓銷促進邦宜。 2. 積極籌組大型旗艦團如中東藍海旗艦貿訪團、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赴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等、美國商機開發旗艦團、中南美洲拓銷團及新南向智慧城市商機團等，帶領廠商深入市場與當地買主對接洽談。 <p>(二) 聚焦產業：將針對電動車、智慧機械、綠色四能、生技醫療、元宇宙 5 項趨勢產業規劃拓銷活動，並加強拓銷農產食品外銷。</p> <p>(三) 加強數位行銷推廣：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功能、協助以影音數位精準行銷、執行數位鏈結計畫 2.0。</p> <p>(四) 加強海外據點服務：考量國際經貿情勢、具市場商機及發展潛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等因素，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適時檢視全球據點布局，滾動式</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
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12年度歲出預算案第1目「數位貿易」項下編列「02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有鑑於歐盟即將於2023年1月1日實施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各國也紛紛制定相關機制，若我國企業在碳權交易之外，未能有效減碳，恐影響我出口競爭力，這也使我中小企業因缺乏碳盤查能力及減碳所需資源，而陷入碳焦慮。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企業出口減碳輔導之實效，維持國際競爭力並掌握低碳商機。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建構全球碳規範指引。</p> <p>(二) 設置國際品牌商機資料庫。</p> <p>(三) 推動中小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p> <p>(四) 協助廠商申報 CBAM 憑證。</p> <p>(五) 籌組出口減碳診斷服務團實地訪視輔導。</p> <p>(六) 提供減碳行動輔導或取得碳議題相關驗證。</p>
八	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1 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中之「委辦費」編列 2,227 萬 8 千元。係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以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與能見度。經查：112 年編列之重大施政計畫「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實施內容包括：1. 專題研究，藉研究國際經貿議題，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談判。2. 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機動性研究，協助政府部門短期內做出政策決定。3. 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貿法律及解析服務，並配合出席國內、外相關會議。4. 經貿資料庫，提供政策研究所需基礎及動態環境與資訊，發行電子週報，彙整及分析國際經貿情勢。5. 經貿議題研討與人才培訓，針對產官學舉辦研討及培訓活動，促進各界對國際經貿及政府經貿政策之了解。6. 國際交流，舉辦研討會提升我國參與經貿事務之廣度與能見度。然據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之「我國水產品出口至中國遭禁後續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我國食品及農漁產品遭中國禁止輸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9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有關近期國際經貿情勢，主要國際機構預測 112 年貿易表現多較 111 年趨緩，政府將持續關注全球經貿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協助廠商面對全球經貿變局、拓展商機。</p> <p>(二) 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透過經貿相關情報蒐集及政策分析、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徵詢專家意見等，以預判國際政策重要情勢、評估國際經貿領域風險及影響。</p> <p>(三) 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合作商機，作法包括積極拓展其他市場，降低對特定市場之貿易依存度，強化競爭力，提升產品品質、創新能力和品牌形象，以擴大出口市場，另亦鼓勵透過多元投資方式，分散製造基地或營運據點，以降低風險。</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品項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等針對中國侵害我國雙邊貿易權益風險之座談會，出席之經濟部人員說明分散食品業風險之因應措施及推廣貿易基金 2 億元之「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顯見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尚無法提供有效之政策建議及準確之國際經貿分析。綜上，建議經濟部應積極管控我國受損害之產值與產品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國際貿易情勢風險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九	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新增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 4 年（112—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 億 6,100 萬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60 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本次參展規劃興建展館所需鋼材、建材等將採環保建築材料，另展覽與展演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均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符合本次世博會減少廢棄物(Reduce)、物盡其用(Reuse)、循環再生(Recycle)之 3R 原則；未來展館營運結束後，各項結構鋼材及建材、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以符合世博會精神並撙節公帑。</p> <p>(三)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並在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十	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際貿易局允宜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分散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外，另將強化臺美、臺歐間之經貿合作、加強中東歐布局。在中南美市場，則將強化我國與 CPTPP 會員貿易關係，協助邦交國拓銷促進邦宜。 2. 積極籌組大型旗艦團如中東藍海旗艦貿訪團、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赴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等、美國商機開發旗艦團、中南美洲拓銷團及新南向智慧城市商機團等，帶領廠商深入市場與當地買主對接洽談。 <p>(二)聚焦產業：將針對電動車、智慧機械、綠色四能、生技醫療、元宇宙 5 項趨勢產業規劃拓銷活動，並加強拓銷農產食品外銷。</p> <p>(三)加強數位行銷推廣：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功能、協助以影音數位精準行銷、執行數位鏈結計畫 2.0。</p> <p>(四)加強海外據點服務：考量國際經貿情勢、具市場商機及發展潛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等因素，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適時檢視全球據點布局，滾動式調整。</p>
十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為「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惟我國出口國家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10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2.31%，金額增加 375 億美元，增額高於其他主要出口地區，出口國家若過於集中，易受該國家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且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若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議如何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分散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外，另將強化臺美、臺歐間之經貿合作、加強中東歐布局。在中南美市場，則將強化我國與 CPTPP 會員貿易關係，協助邦交國拓銷促進邦宜。 2. 積極籌組大型旗艦團如中東藍海旗艦貿訪團、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赴衣索比亞、莫三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口集中度，同時分散外銷市場，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克等、美國商機開發旗艦團、中南美洲拓銷團及新南向智慧城市商機團等，帶領廠商深入市場與當地買主對接洽談。</p> <p>(二) 聚焦產業：將針對電動車、智慧機械、綠色四能、生技醫療、元宇宙 5 項趨勢產業規劃拓銷活動，並加強拓銷農產食品外銷。</p> <p>(三) 加強數位行銷推廣：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功能、協助以影音數位精準行銷、執行數位鏈結計畫 2.0。</p> <p>(四) 加強海外據點服務：考量國際經貿情勢、具市場商機及發展潛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等因素，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適時檢視全球據點布局，滾動式調整。</p>
十二	鑑於日前美國重申不會重返 CPTPP，將另組「新印太經濟架構」，該架構涵蓋範圍為供應鏈韌性、半導體、網路安全、數位經濟之標準化等，針對供應鏈部分，美國預計與區域盟友討論如何在供應鏈上合作管理供應鏈，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供應鏈的投資。隨著國際間開始逐步對穩定供應鏈及強化數位經濟有所布局，我國做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龍頭，已初步握有國際談判優勢，政府應針對目前國際局勢及半導體產業優勢做出通盤規劃，以利國內產業向外投資，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CPTPP 與新印太經濟架構之競合關係評估」及「促進台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4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印太經濟架構(IPEF) 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具互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如 CPTPP 所創造的貿易自由化及各類貿易規則，雖有助於降低區域性貿易與投資障礙，惟當前貿易實務上需要更多跨國資訊的交流與合作，共同針對瓶頸投入資源。 2. CPTPP 及 IPEF 具有相互加值效果；前者透過承諾及協定義務處理傳統貿易與投資障礙，後者則透過對話及合作解決新興經貿限制。 3. IPEF 目前雖無涉關稅減讓議題，惟參加此合作架構可強化區域間合作，以及貿易規則的制定與調和。 <p>(二) 促進臺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近年 COVID-19 疫情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事件凸顯供應鏈韌性對國家經濟安全之重要性。美國積極與盟友合作提升供應鏈韌性及安全，臺灣即是美國各界認為值得信賴的夥伴。</p> <p>2. 臺美在半導體供應鏈已形成堅實的互補互利生態系，雙方合作及投資互動密切，臺灣優勢持續吸引美商擴大在臺投資，我商如環球晶等赴美投資布局。另我國已連續 4 年為「選擇美國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全球最大代表團，反映我商對深化臺美供應鏈夥伴關係之支持。</p> <p>3. 我國政府刻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如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之 2 條，鼓勵企業投資臺灣；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美方傳達，盼未來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為臺美相互投資創造更多利基。</p>
十三	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2,852 萬 1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 萬 3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9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有關貨品進出口通關相關(產證、簽審、廠商及貨品)系統維運，須提供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網路品質的穩定是不可或缺，且在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下，更須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工作，主要執行：</p> <p>(一) 資安設備維護：藉由專案服務廠商提供資安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包含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資訊安全漏洞或弱點修補、日誌蒐集、定期提供設備安全監控報告，及資安防護產品調校等。</p> <p>(二) 安全性檢測：每半年執行主機系統</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弱點掃描(整體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弱點分析)、木馬檢測、滲透測試，以及網站弱點掃描，並進行系統修補。</p> <p>(三) 資通安全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毒系統：部署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制定防毒政策、病毒及相關事件狀況排除。 2.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維持 WAF 設備及保護之對外服務網站正常運作。 3. 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使用網路型入侵偵測系統(IDS)、入侵防禦系統(IPS)等設備，部屬於適當網路節點，有效防護與監控網路異常封包。 4. 主機健康狀況監控：監控系統主機健康狀態，包含磁碟使用量、CPU 負載、記憶體使用量、網路流量與服務等，以及偵測異常帳號登入與異動情形。 5. 網路行為管理系統：針對使用者端網路行為，提供內容過濾(對 P2P、IM 等連線行為)、阻擋(大量佔用頻寬，如影音串流、MP3 或大量下載)等功能，預防上網被植入惡意程式，降低資安威脅。 <p>(四)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系統(EDR)：部署伺服器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系統，以期能及早發現端點系統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資安風險。</p> <p>(五)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個人電腦個資檢測：每半年辦理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藉此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此外，個人電腦個資檢測，通知使用者電腦存在疑似個資檔案，要求檔案加密或移除，以降低資安</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險。</p> <p>(六)後續導入防禦服務：後續視預算逐步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避免大量網路流量阻斷目標伺服器的服務；以及部署內容傳遞網路(CDN)避免網站因瞬間大流量癱瘓。</p>
十四	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此，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分散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外，另將強化臺美、臺歐間之經貿合作、加強中東歐布局。在中南美市場，則將強化我國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貿易關係，協助邦交國拓銷促進邦宜。 2.積極籌組大型旗艦團如中東藍海旗艦貿訪團、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赴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等、美國商機開發旗艦團、中南美洲拓銷團及新南向智慧城市商機團等，帶領廠商深入市場與當地買主對接洽談。 <p>(二)聚焦產業：將針對電動車、智慧機械、綠色四能、生技醫療、元宇宙 5 項趨勢產業規劃拓銷活動，並加強拓銷農產食品外銷。</p> <p>(三)加強數位行銷推廣：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功能、協助以影音數位精準行銷、執行數位鏈結計畫 2.0。</p> <p>(四)加強海外據點服務：考量國際經貿情勢、具市場商機及發展潛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等因素，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適時檢視全球據點布局，滾動式調整。</p>
十五	國際貿易局分 4 年共編列 20 億元做為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之用，期望藉此平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然而從參展名稱被禁用「台灣」或「Formosa」，就連所需經費都倍增前次上海世界博覽會，尤以後者經費還是向民間募款而得，蔡政府砸公帑卻不得用「台灣」文字與圖樣參展引發國人不滿。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針對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4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4 億 6,100 萬元，要求國際貿易局重新檢討經費需求，並強化對外募款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如 111 年 11 月當面向大阪世博會主辦單位、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數度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來臺訪問之日本重要國會議員及日本重要工商團體表達我方訴求，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p> <p>(三)未來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